申請繼承承領公有耕地切結書

申請人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出生，確係原承領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實際繼承耕作其生前承領 鈞府所放領坐落縣　鄉　段　小段　地號土地，面積　　公頃實屬無誤，請准依照規定辦理繼承承領手續。嗣後如有非現耕上開土地之繼承人，就該土地承領權之繼承提出爭議時，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縣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彰　化　縣　政　府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